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82號

113年度交簡字第1643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家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分別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426、1488號、113年度偵字第16105號），本院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家邦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2月、3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又犯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扣案之玻璃球1個、玻璃管1支，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李家邦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7日9時許，在彰化縣竹塘鄉竹林村之某路旁，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二）李家邦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23日12時許，在彰化縣竹塘鄉某路邊，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管內點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又明知施用毒品後，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將導致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且於施用後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基於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

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5月23日16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其位於彰化縣○○鄉○○路○○巷0號居所上路。嗣於同日17時5分許，在彰化縣二林鎮新生路與吉利街口，因騎乘機車闖紅燈為警攔查，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值各為1586ng/mL、32380ng/mL，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二、施用毒品之起訴合法要件

被告李家邦前於112年間，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於112年9月15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為本案施用毒品之各次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之規定，自應逕行起訴。

三、證據

- (一) 被告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 (二)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U0079、00000000U0083）、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實驗室檢體編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三) 扣案之玻璃球1個、玻璃管1支。
- (四) 員警密錄器畫面擷圖。

四、論罪科刑

(一) 核被告所為：

1. 就犯罪事實（一）部分，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2. 就犯罪事實（二）部分，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3. 其為供己施用之目的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均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 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時間有異，應予分論併

01 罰。

02 (三) 累犯：

03 被告前111年間，因竊盜案件分別經判決確定，經本院以1
04 12年度聲字第34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
05 2年8月2日執行完畢等情，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
06 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07 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然被告前案乃係因竊盜案件經
08 論罪科刑，本案則是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
09 具案件，罪質顯有不同，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最
10 低本刑，將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爰均
11 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不加重其最低本刑。

12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經觀察、勒戒後，猶
13 未能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之鉅，及早謀求脫離毒害之
14 道，反而再犯，未見收斂、警惕，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
15 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且慮及施用毒
16 品後常伴隨其餘反社會性之行為出現，對社會造成危害，
17 自應給予被告相當之刑期以矯正其惡行；另審度施用毒品
18 為自戕行為，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
19 容應以「病人」之角度考量，且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
20 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
21 為宜，又於施用毒品後，在意識顯然將受到影響之情況
22 下，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不僅漠視自己安危，亦
23 罔顧公眾之生命、身體安全，所為實不可採；兼衡被告犯
24 後尚知認錯、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及其國中肄業，
25 目前務農，月收入約新臺幣1萬元，無負債，未婚，無子
26 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2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再斟酌被告所犯施用毒品犯行之時間
28 相近，犯罪態樣相同，又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行
29 與施用毒品犯行間具有牽連關係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
30 如主文所示；另就宣告刑及執行刑分別依刑法第41條第1
31 項前段、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五、沒收

02 扣案之玻璃球1個、玻璃管1支，均為被告所有，作為本案犯
03 行使用，業據被告坦認在卷，爰俱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
04 沒收。

0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
06 項，判決如主文。

07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4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6 書記官 顏麗芸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